

方兴大道、童洼水库-卞小河景观、环巢湖大道连接
接线等道路和景观绿化养护项目第 2 包
(项目编号: 2021AEEFZ00260)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方兴大道、童洼水库-卞小河景观、环巢湖大道连接
接线等道路和景观绿化养护项目 第 2 包

甲方(采购人): 肥西县林业和园林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 广州市新茵园林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方兴大道、童洼水库-卞小河景观、环巢湖大道 连接线等道路和景观绿化养护项目第 2 包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方兴大道、童洼水库-卞小河景观、环巢湖大道连接线等
道路和景观绿化养护项目（分包名称：方兴大道、童洼水库-卞小河
景观、环巢湖大道连接线等道路和景观绿化养护项目第 2 包，分包号：
2021AEEFZ00260-2）

项目编号：2021AEEFZ00260

甲方（采购人）：肥西县林业和园林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广州市新茵园林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肥西县林业和园林建设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1日

肥西县林业和园林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州市新茵园林绿化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方兴大道、童洼水库-卞小河景观、环巢湖大道连接线等道路和景观绿化养护项目第 2 包；

1.2.2 服务内容：方兴大道、童洼水库-卞小河景观、环巢湖大道连接线等道路和景观绿化养护项目第 2 包，童洼水库-卞小河景观绿化道路（游园）等工程养护面积约 66 万平方米（详见附件一）；

1.2.2.1 绿化养管护工作内容：除草除杂保洁、修剪定型、摸芽、水肥管理（每年秋冬季施肥一次，乔木、花灌木 250 克/株；绿篱 250 克/平方米）、病虫害防治、防火防冻、防雪除雪、抗旱防涝、各类设施（如景墙、护栏、花箱、种植桶、花坛、标识标牌、树池盖板、给排水设施、沥青路面、车挡石等）更换、维修、看护，日常安全巡查，游园设施、公益广告、健身设施、景观灯、座椅、垃圾桶、保洁、游园秩序维护等，及时做到清除养护范围内的一切种菜行为。制止和劝阻人为损坏绿化设施污染环境等，及时处置数字城管、书记县长热线、12345 和政府热线、群众投诉等反馈的问题。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确保符合肥西县创建国家

文明县城、卫生县城、县委县政府专项通知的阶段性重点工作或局部节点工作以及重大迎检保障专项任务要求。苗木成活率、保存率98%以上，补植后达100%，费用含在绿化养护报价中。管养期满后，绿化存活率、保存率达不到100%的，必须整改（或按照 2 倍市场价格予以扣除），整改验收合格并免费养护至少 6 个月后，予以支付未付养护费，不予整改的，不支付未付养护费，不足部分仍向养护单位追偿。

1.2.2.2 游园景观照明设施的更换、维修、养护和管理；景观设施更换、维修、养护和管理（如假山、假石、园艺、铁艺、雕塑小品、灯饰、电源控制柜、控制柜内所有电器、电缆 电线等）；娱乐、健身设施的更换、维修、养护和管理；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日常维修、养护与管理；游园道路及硬化铺装日常养护管理、损坏更换。每年须对游园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如园路、车档石等）、排水设施、木质设施（如座椅、亭、廊架、木质桥等）进行一次外立面除锈、防腐、刷漆翻新，所需材料及操作标准根据主管单位要求实施，损坏的及时给予更换，费用含在绿化养护报价中。

1.2.2.3 不可预见工作：

A、自然灾害天气（如极端雨雪天气）、不可预见工作、专项保障任务、临时性、突发性。投标人应建立应急机制，成立应急分队（除合同规定人员外，应另增加人员数量），遇专项任务保障时，招标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工作，投标人准备的应急分队必须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B、偷倒垃圾（生活、建筑、固废等）清理工作。中标人每天对中标区域进行巡查，发现及时告知招标人，并由中标人在 2 小时内清理完成。偷倒垃圾责任单位已被招标人实 施行政处罚的，本次清理费由偷倒垃圾责任单位支付，中标人负责协调落实；偷倒垃圾责 任单位没有找到的，由中标单位清理，费用含绿化养护在报价中。

集贤路与方兴大道交口绿化基地，总面积 110050 m²范围内绿化及环境卫生保护等日常工作，工作内容包括：a、绿化养管护工作：除草除杂保洁、修剪定型、摸芽、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防火防冻、抗旱防涝、制止和劝阻人为损坏绿化设施行为等，苗木成活率、保存率 98%以上；b、基地内整体保洁、垃圾清运，以及各类设施维护；c、秩序维护工作；d 负责设施安全及昼夜巡查及游观光人员等秩序管理；e、各类公益活动等协助工作，正常接待参观、考察、大型活动环境卫生整治及单位（个人）义务植树认建认养等活动相关服务工作；f、强、弱电等专业

单位在管理区域内对相关管线、设施维修保养时，进行必要的协调和管理；g、每月底向业主提交养管护情况工作报告，及时落实业主、使用人要求的其他合理服务要求；h、建立管理各项制度，完善档案资料。

公厕（24 小时开放，每天有专人看护）3 座，满足创建全国文明县城标准，做到公厕能正常开放使用，（1）每天对养护范围内的公厕进行不少于三次的全面保洁（早上 8 时前、中午 12 时 30 分、下午 17 时前各进行一次），并安排保洁员进行巡查保洁，以保证做到即无积水、无便垢、无烟头纸屑、无臭味、无蝇蛆、墙壁清洁、瓷片清洁、地面清洁、水槽清洁、尿槽清洁、厕所四周环境清洁；（2）公厕的内外墙壁、窗户、天花每月进行不少于一次全面的清洁，确保无蛛网、无污迹、光亮、洁净；（3）每年对化粪池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清渣工作；（4）安排专人每天对相关的化粪池进行巡查，确保设施完好，化粪池内粪水无满溢，无板结现象，发现有以上情况必须及时进行维修处理；各类设施完好，公厕内所有设施损坏更换、维修，确保设施完好率达 100%，设施更换、维修费用含在绿化养护报价中；水表 4 处，只用于童洼水库-卞小河（三岗大道-派河段）景观绿化工程范围内公厕用水，全年用水费用含在绿化养护报价中，其他原因发生的水费由投标人承担；电表 2 处，只用于童洼水库-卞小河（三岗大道-派河）段景观绿化工程和东三角游园范围内公厕所有须用电设施（24 小时通电）、景观灯（亮灯时间：夏、秋季 19：00-23：00，春、冬季 17：30-22：00）的电费，全年电费用含在绿化养护报价中，其他原因发生的电费由投标人承担。每月投标人自行去肥西供水公司、肥西供电公司领取水、电费发票，不得拖欠费用，领取发票交至业主单位。

1.2.3 服务质量：合格（标准详见附件二）。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8617208.08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陆拾壹万柒仟贰佰零捌元零捌分）。

分项价格：

分项名称	数量	报价（1 年） （元）	报价（3 年） （元）
------	----	----------------	----------------

政策性费用及规定费用	170 (人员工资+人员社会保险+工会教育经费+税金)	5242036.03	15726108.08
	5%苗木更新补植费	395000.00	1185000.00
乔木	14200 株	47000.00	141000.00
花灌木	20594 株	54000.00	162000.00
时令草花	1578 m ²	52500.00	157500.00
绿篱	251909 m ²	86500.00	259500.00
草坪	229387 m ²	38200.00	114600.00
保洁面积	608879 m ²	60500.00	181500.00
其他 (如有本项目园路、公益广告、健身设施、景观灯、座椅、景观亭、假山、假石、园艺、铁艺、雕塑小品、电源控制柜、电缆电线、垃圾桶、游园秩序维护、护栏、标识标牌、树池盖板、给排水设施、车档石、廊架、景桥、公厕等设施维护、维修、更换、保养看管等)	具体自行踏勘现场确认	230000.00	690000.00
合计		6205736.03	18617208.08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以中标价, 依据月度考核结果, 按季度平均支付 (其中: 养护费用结算按移交实际发生时间据实结算; 苗木更新补植费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足额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养护管理服务合同期限 3 年 (具体开始时间以各子目实际交接发生时间为准, 整体以最先子目开始时间到三年养护期结束为止, 其它子

目服务期结束时间为同上同一结束时间)

1.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政府采购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肥西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冯伟毅

时间：2021年10月1日

时间：2021年10月1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与本合同有关资料等，甲方可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若甲方认为其理由不正当，可不予延长履行期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若因乙方分包导致甲方产生损失，则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5	<p>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p> <p>以中标价，依据月度考核结果，按季度平均支付（其中：养护费用结算按移交实际发生时间据实结算；苗木更新补植费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p>
2.17	<p>履约保证金</p> <p>(1) 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收</p> <p><input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 10%</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p> <p>(2) 支付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保函</p> <p>注：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p> <p>(3) 收取单位：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4)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p> <p>(5) 退还时间：服务期结束后 2 个月内</p>
2.18	<p>合同份数</p> <p>合同壹拾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见证单位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3.1	<p>苗木更新补植费：</p>

花灌木、绿篱、草坪等各规格品种分别为 5%以上苗木更新补植经费，每年苗木更新补植经费：39.5 万元。每年苗木更新补植费是不可竞争费（集贤路与方兴大道交口绿化基地不安排补植工程量）。根据业主要求，更新补植没有完成从年度养护费中扣减。扣减和实际补植计价标准绿篱 150 元/平方米；花灌木 300 元/株；乔木 1000 元/株；草坪 20 元/平方米；

苗木更新补植品种：

绿篱品种、规格：红叶石楠、红花继木、金森女贞、小叶女贞、海桐、金边黄杨、火棘、蜀桧等，每平方米 24 株满铺，冠 30CM，修剪后高度 60CM。

花灌木品种、规格：桂花 \geq 冠 2.5 米；海棠、樱花、红花紫薇、红叶李、木槿，地径 7CM，分枝点 1 米以上，全冠树形；（红叶石楠球、金森女贞球、海桐球） \geq 冠 1.5 米（修剪后）。

乔木：香樟、银杏、法梧、红榉、栾树、无患子、乌桕、国槐、广玉兰、白蜡、娜塔栗、女贞等，胸径 \geq 12CM，分枝点 2.3 米，树形优美。

苗木更新补植由采购人根据需要，统一安排，栽植成活验收确认后据实结算，最高不超限量，不更新补植则从年度养护费中扣减。

附件一

童洼水库-卞小河景观绿化道路（游园）等工程养护范围

序号	道路(游园)名称	养护等级	起讫点	养护情况说明	数量								备注
					路长 (米)	乔木 (株)	总面积 (m ²)	花灌木 (株)	时令草花 (m ²)	绿篱 (m ²)	草坪 (m ²)	保洁面 积 (m ²)	
1	童洼水库- 卞小河(三 岗大道-派 河)段景观 绿化工程	二级	三岗大道—仙霞 路段	河道面积 55000 m ² (只负责拦水坝周 边垃圾清理); 水生植物 4125 m ² , 日常养护, 包括冬季枯叶清楚; 园 路、广场及台阶 11300 m ² ; 挡墙 3730m; 公厕 3 座、廊架 5 座、水 电井 132 个、 栈桥 3 座、清水平台 1 座、景观灯 71 盏、垃圾桶 12 个、座椅 8 个及其他 公园附属设施。	1710	143811	4493			44161	33350	93811	

序号	道路(游园)名称	养护等级	起点	养护情况说明	数量								备注
					路长 (米)	乔木 (株)	总面积 (m ²)	花灌木 (株)	时令草花 (m ²)	绿篱 (m ²)	草坪 (m ²)	保洁面 积 (m ²)	
2	站前路(金寨路-潭冲路)绿化提升工程施工	二级	西起金寨路, 东至潭冲路	行道树+绿篱、草花、草坪+园路及铺装, 景石 49 组	1320	822	96843	1451	243	21040	75560	96843	
3	巢湖路	二级	合铜路至派河大道	行道树+3 处游园及部分节点绿化、花坛、园路、护栏、树池盖板、坐凳、垃圾桶广告牌等	3300	1109	12000	850		6720	5280	12000	
4	肥西县集贤路跨派河桥(方兴大道-派河大道)绿化工程	二级	派河大道与集贤路交口至方兴大道与集贤路交口	道路内绿化带及上跨桥下绿化	2780	963	57746	976		57193	553	57746	
5	滨河北路	二级	金寨南路桥下至宝成路	行道树+东侧绿线树池盖板、园路、花坛、石凳等	1800	1160	17400	735		10500	6900	17400	

序号	道路(游园)名称	养护等级	起讫点	养护情况说明	数量								备注
					路长 (米)	乔木 (株)	总面积 (m ²)	花灌木 (株)	时令草花 (m ²)	绿篱 (m ²)	草坪 (m ²)	保洁面积 (m ²)	
6	派河大道	二级	卞小河至潭冲路	行道树+绿岛色块+两侧绿线及几处游园绿化、护栏、园路、广告牌等	3000	1580	42500	1233		28560	13940	42500	
7	站前路	二级	金寨南路至火车站	行道树+绿岛色块+两侧 30 米绿线等	866	1380	36600	3136		13686	22914	36600	
8	体育路	二级	乐平路至站前路	行道树+绿岛色块绿化+花箱花灌木及时令草花等,花箱 47 组,每组 3 个	360	46	1200	47	85	567	633	1200	
9	深圳路红线绿化	二级	合铜路至金寨南路	行道树+绿岛色块绿化等	5200	1651	60735	1830		38045	22690	60735	
10	2017 年文明创建几处节点绿化	二级	翡翠路(大货车停车场至铁路)、工厂路(西侧)	行道树+花坛绿篱色块及草坪等		168	6580	371		1167	5413	6580	
11	肥西南郢云谷路游园绿化工程	二级	云谷路南侧(青龙潭路-肥光路)段	乔灌木及色带、草坪、硬化铺装、护栏、景墙等	360	326	12500	520		3512	8988	12500	
12	文明创建一处花镜	二级	站前路与金寨南路交口	桂花+绿篱色块及时令草花、花坛等			460	10	350	110		460	

序号	道路(游园)名称	养护等级	起讫点	养护情况说明	数量								备注
					路长 (米)	乔木 (株)	总面积 (m²)	花灌木 (株)	时令草 花 (m²)	绿篱 (m²)	草坪 (m²)	保洁面 积 (m²)	
13	国税局对面 花境	二级	人民路与新华街交 口西侧	乔木、绿篱色块时令草花及护栏等		25	1040	46	160	380	500	1040	
14	翡翠路	二级	云谷路-方兴大道	行道树+绿岛色块绿化、景观石		2238	25340	2650		14432	10908	25340	
15	天海路	二级	翡翠路-肥光路	行道树+绿岛色块绿化、护栏等		80	4300	545		4300		4300	
16	云谷路	二级	金寨南路-翡翠路	行道树+绿岛绿化、护栏、树池盖板等		705	6320	300			6320	6320	
17	汤口路	二级	金寨南路-幸福 大街	行道树+绿岛色块绿化			1480	480		1480		1480	
18	四十埠家 园门前等	二级	四十埠家园一侧	花灌木、绿篱			1206	58		1206		1206	
19	冬融路、仪 武路	二级	张郢安置点外围	行道树、花灌木、绿篱、花坛、树池盖 板等		74	1630	45		1630		1630	
20	仙霞路	二级	巢湖路至翡翠路	脸谱花箱 256 个、花箱花灌木及时令 草花等			480	256	480			480	

序号	道路(游园)名称	养护等级	起讫点	养护情况说明	数量								备注
					路长 (米)	乔木 (株)	总面积 (m ²)	花灌木 (株)	时令草 花 (m ²)	绿篱 (m ²)	草坪 (m ²)	保洁面 积 (m ²)	
21	东三角游园	二级	东至天海路西至小区围墙南至包公路北至金寨南路	乔木、花灌木、绿篱、草坪、广告牌、景观灯、亭、园路、坐凳、垃圾桶等		112	7200	362		2890	4310	7200	
22	上磷路游园	二级	金寨南路与周老圩路交口	乔木、花灌木、绿篱、草花等		40	5355	96	260	330	5025	5355	
23	老砖瓦厂游园	二级	仙霞路与潭冲路交口	乔木、花灌木、绿篱等		11	6103	104			6103	6103	
24	集贤路与方兴大道交口绿化基地	三级	南至派河河道,北至方兴大道、东至铁路,西至集贤路	乔木、花灌木等			110050					110050	
25				合计	18986	14200	658879	20594	1578	251909	229387	608879	

附件二

养护考核

1、**考评依据**：中标人在养护期间严格执行《安徽省城镇园林绿化导则（试行）》、《合肥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合肥市绿化施工导则》、《合肥市行道树施工导则》和《合肥市绿化养护导则》等技术规范。

2、考核形式

(1) **每周通报**:结合责任科室日常巡查及养护情况,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汇总,以书面形式通知养护企业限期整改,每周的通报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的,纳入月度考核扣分项。

(2) **月度考核**:采购人执行《肥西县城区道路绿化月度养护考核标准》严格对中标人进行月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管养费用挂钩。

3、考核分值评定

月度考核总分为 100 分。每次检查现场打分,考核人员综合评定后汇总,将月度考核得分结果作为兑现养护经费和奖惩的依据。

4、考核结果应用:

(1) 月度考核得 95 分以上为优秀(含 95 分),年内 3 次月度考核为优秀等级,且全年月度考核没有低于 90 分的,表彰为先进奖励。

(2) 月度考核得分在 90 至 95 分之间为合格(含 90 分,不含 95 分),合格等级到期后按合同约定全额给付月度养护费用,累计连续三个月支付一次。

(3) 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为不合格(不含 90 分),与合格等级比较,每下降 1 分扣除当月度管养经费的 1%。年度内连续出现两次月度考核不合格或全年累计 3 次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养护合同;

附:《肥西县城区道路绿化月度养护考核标准》

肥西县城道路绿化月度养护考核标准

一、人员配备（20 分）

绿地养护及保洁人员应按合同要求配备，未按要求配备齐全的，每缺 1 人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二、内业制度（5 分）

第一项： 养护管理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统一着装，未统一着装上岗的，每人每次扣 0.1 分。

第二项： 管护单位应有固定办公场所，机械设备按清单以及合同要求配备。无固定办公场所的，扣 2 分；未按要求配全机械设备的，每少一项，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第三项： 管护单位应制定年度养护计划、每月养护方案，做好养护工作记录、巡查记录、灾害天气应急预案，有真实完整的人员工资表以及员工意外伤害险购买凭证，做好各项资料保管工作，以上资料不齐全的，每少一项扣 1 分。

第四项： 管护单位应按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真实上报、反馈各类报表、资料，未按要求上报的，每次扣 2 分。

三、政府督查及社会监督（5 分）

第一项： 管护单位对领导交办事项、数字城管巡查上报的问题应及时处置，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完毕，每次扣 0.5 分。

第二项： 因绿化管养不力，在管养区域内被主管部门督查、文明创建督查、创卫督查通报或新闻媒体曝光的，经核查属实，每次扣 2 分；被市长热线、城管热线、群众投诉的，经核查属实，每次扣 2 分；对投拆限期内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 2 分。

四、看护巡查及秩序、安全管理（6 分）

第一项： 管护单位需履行绿化看护巡查职责，有固定巡查人员，出现明显毁绿种菜、挖掘绿地、非法开设道口、违规开挖建设管线、占用绿地等损毁侵占情况应及时制止、上报、处置。若管护单位巡查过程中未发现，每处扣除 2 分；发现但未制止的，每处扣除 3 分；发现、制止、未上报的，每处扣除 1 分；未按原样按时恢复的，每处扣 2 分。

第二项： 游园秩序措施落实到位。绿地及游园内无乱摆共享单车、摆摊设点现象，无危及市民安全的隐患，无安全责任事故。游园秩序混乱、单车乱摆乱

放、有摆摊设点现象的一处扣 1 分；有危及市民安全的隐患每处扣 1 分，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每处扣 3 分。

五、专项任务处置（4 分）

管护单位应按要求完成各类专项任务（采购人有专项通知的阶段性重点工作或局部节点工作以及重大迎检保障专项任务），未按要求完成的，每次扣 2 分。

六、喷淋浇水、抗旱保绿及冰雪天气安全管理（7 分）

第一项：绿化无积尘、缺水现象，生长季节（春秋季节雨停五日内，夏季雨停三日内）、冬季（0℃以上，雨停七日内）及时开展喷淋浇水，未按要求开展喷淋浇水每条路扣 2 分。

第二项：因管护单位抗旱浇水不及时，造成绿化苗木生长严重不良，或一路段乔、灌木死亡 3 株以上、绿篱 10 平方米以上，每路段（每 10 平方米）扣除 2 分。

第三项：冰雪天气做好安全排查，及时清除树冠积雪及损毁枝，保护树形，消除安全隐患。未及时实施树木除雪降压工作，造成树木大面积坍塌或折断的，每路段扣 0.5 分，未及时清理路面倒伏树木、断枝，影响道路及行人通行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七、乔木养护（7 分）

第一项：管护单位应保证乔木生长旺盛、树形美观，无明显枯枝死梢，分枝点大体一致，内膛不乱，枝干、叶片健壮；未及时清理明显病虫枝、枯枝死梢、徒长枝、交叉枝、断枝、劈裂枝等影响景观效果的枝条，每株扣 0.2 分；正常生长季节乔木出现黄叶、焦叶、卷叶、落叶的，每株扣 0.1 分。

第二项：管护单位日常养护过程中应及时抹芽，清除树体缠绕物以及根部、主干、一级分枝的萌条。抹芽不及时或抹芽时拉伤树皮的，每株扣 0.2 分；未及时清理萌蘖、攀藤植物、拉挂的，每株扣 0.2 分。

第三项：管护单位应及时清理死树，挖除死树桩，倒伏、歪斜 10° 以上的苗木应及时扶正。未及时挖除的死树每株扣 1 分，未及时扶正的倒伏、歪斜树木每株扣 1 分。

第四项： 做好冬季树木裹干、刷白等工作，春季及时去除防寒物；有树木支撑的，要求支撑整齐、美观、牢固、无缺损。未及时刷白、裹干，每株扣 0.1 分；支撑绑扎不牢、断桩、缺损等每株扣 0.1 分。

第五项： 每年修剪内膛枝、下垂枝、平行枝等不少于 2 次，不得有阻碍交通等安全隐患枝条，发现一处扣 1 分；树木修剪、损伤创面直径大于 5cm 或 20cm² 的必须进行防腐处理。未按要求修剪的，每株扣 0.1 分；创面未及时进行防腐处理每株扣 0.2 分。

八、花灌木养护(7 分)

第一项： 保证花灌木树形美观，长势良好，无明显枯枝死梢，枝条分布合理均匀，通风透光；死树及时清理；倒伏、歪斜 10° 以上的苗木应及时扶正。未及时更新与景观环境不协调的树木（长势衰弱、严重病害、偏冠树木等），每株扣 0.2 分，未清理的死树每株扣 1 分。未及时扶正的倒伏、歪斜树木每株扣 1 分。

第二项： 适时开花，及时修剪残花败叶；花灌木树体无藤物缠绕，根部、主干无萌条。花后残花败叶未及时修剪，影响景观效果，每株扣 0.2 分；未及时清理萌芽、攀藤植物、拉挂的，每株扣 0.2 分。

第三项： 每年冬、春季全面整形修剪不少于一次；有明显主干的花灌木冬季做好刷白等防病工作。未按要求实施整形修剪的，每株扣 0.1 分；有明显主干的未按要求刷白，每株扣 0.1 分。

九、种植块、整形灌木养护(7 分)

第一项： 种植块生长茂盛，到边倒角，枝叶密度基本合理一致，无空洞、无亮脚、死枯现象；未及时更新与景观环境不协调的苗木（病虫害严重等），每 m² 扣 0.5 分；枯死、空缺每 m² 扣 0.5 分。

第二项： 适时修剪（针叶类萌条不超过 5cm，阔叶类萌条不超过 10cm），侧、平面平整，棱角线条流畅、清晰；不同品种植物边缘线清晰（包括草坪、种植块之间切边）；整形类（球类等）冠型丰满，无偏冠、空洞，修剪面平滑；所有品类修剪后及时清理修剪残留物。修剪不及时，每路段扣 3 分；修剪质量不合格、缺剪、漏剪、崩口，品种间界线不清晰的，每路段扣 1.5 分；整形类灌木（球类等）枝条稀疏、偏冠、空洞、修剪面不平滑的，每株扣 0.2 分；表面修剪残留物未清理干净，每路段扣 1 分。

十、地被养护(7 分)

第一项：草坪、地被植物生长茂盛，生长季节无枯黄；做好冬季草坪防火工作，严禁违规使用化学药剂除草。生长季节地被枯黄现象明显的，每 m_2 扣 0.1 分；发现有地被放火纵烧的每 m_2 扣 0.5 分；因擅自使用除草剂、药物等造成景观损失的每路段扣 1—5 分。

第二项：适时修剪（其中暖季型草坪高度保持在 6CM 以下，冷季型草坪保持在 8CM 以下）；草坪、地被未及时修剪或修剪后碎草未及时清扫，每 m_2 扣 0.1 分；修剪未到边到角或有夹缝，每处（ m_2 ）扣 0.1 分。

十一、开树盘、施肥(5 分)

第一项：开树盘大小适当、线条圆滑、盘面平整。未开树盘的，每株扣 0.2 分；开树盘质量不符合标准的每株扣 0.1 分；

第二项：植物施肥（结合开树盘、浇水、松土）每年不少于 2 次。未施肥的，每路段扣 2 分，施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每路段扣 1 分（施肥实行旁站式管理，未上报计划、申请旁站视为未实施）。

十二、绿化补植(5 分)

第一项：乔木、花灌木无缺株，种植块无缺株断档、稀疏空洞，栽植到边到角；地被无斑秃；树池内无黄土裸露。乔木缺株每株扣 2 分；花灌木缺株每株扣 1 分；种植块缺株断档、稀疏空洞、栽植未到边到角，每 m （ m_2 ）扣 0.5 分；地被斑秃，每 m （ m_2 ）扣 0.3 分；树池内黄土裸露每株扣 0.2 分。

第二项：乔木补植选用干径不低于 10cm 的同品种同规格全冠苗（与同路段基本一致）；花灌木补植选用同规格、同品种全冠苗；种植块、地被补植选用同品种、同规格健壮苗，种植密度与原来一致。补植苗木质量不合格及补植后景观效果差的，或补植不到位，扣除第一项相应分值的一半。

十三、病虫害防治(5 分)

第一项：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应每株（ M_2 ）小于 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应（ M_2 ）小于 10%；基本无蛀干性害虫危害；病害叶片每株应（ M_2 ）小于

5%；叶片上无虫粪、虫网，无未经处理的虫洞。乔木、花灌木病虫害严重的每株扣 1 分，种植块每 m_2 扣 0.2 分，地被每 m_2 扣 0.2 分。

第二项：及时监测、上报病虫害发生治理情况。若有爆发性病虫害未及时上报的，扣 2 分；未及时治疗，造成植物死亡或景观损失的，除承担相关责任外，每路段扣 1—5 分。

十四、绿地保洁(5 分)

第一项：绿地（带）、树池内无砖瓦石块、杂物，无倾倒物、无动物粪便，无积水、杂草、杂树、无乱停车现象等；园路、硬化铺装应及时清扫，确保无积土、积水、积雪（雨、雪停两日内）、废弃物等垃圾；水面应及时打捞，保持水体洁净，无异味。发现绿地（带）、树池内有以上问题的，每处扣 0.1 分；除草不细致、不彻底有明显杂草的，每 m_2 扣 0.1 分；园路及硬化铺装有以上问题的，每处（ m_2 ）扣 0.5 分；水面脏乱、有漂浮物的，每处(或每 10 m_2)扣 1 分。

第二项：园建设施应保持完好美观，无乱贴乱画；垃圾容器外表干净整洁，垃圾袋装率 100%。发现园建设施有乱贴乱画现象，每处扣 0.1 分，垃圾袋装率低于 100%扣 0.5 分。

第三项：养护人员做到文明施工作业，垃圾随产随清、严禁焚烧。养护人员作业不文明、垃圾清理不及时或有焚烧垃圾等现象每处扣 1 分。

十五、设施维护(5 分)

园建设施应保持完好美观，设施完好率达 90%以上。园路路面保持平整，无大面积破损；座椅、垃圾桶等设施放置整齐、清洁完好；金属构件设施无明显锈斑、油漆剥落现象。若出现园路大面积破损、不平整每处扣 0.5 分；座椅、垃圾桶等设施破损每处扣 0.2 分；金属构件设施有明显锈斑、油漆剥落现象每处扣 0.2 分；其他园建设施损坏未及时修补的，每处（m）扣 0.2 分。